

证券代码：300988

证券简称：津荣天宇

公告编号：2025-043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闫学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闫学伟先生持有公司32,415,7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11%），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08,9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05,9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02,9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25年7月24日，闫学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47,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其持股比例由23.11%减少至23.00%，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近日，公司收到闫学伟先生的通知，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11日，闫学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5.5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54%，其持股比例由23%减少至21.46%，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闫学伟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万德庄大街新都花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资金需求，闫学伟先生于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5.56万股股份。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津荣天宇	股票代码	300988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15.56		1.54%	
合 计	215.56		1.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226.85	23.00%	3,011.29	2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6.85	23.00%	3,011.29	2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本次股份减持均在减持计划区间内进行，并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小数位数保留及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